

非正常公告

鄂经税 税告 (2023) 10号

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其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和发票暂停使用。
特此公告。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非正常户纳税人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身份证件种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身份证号码	生产经营地址	非正常户认定日期	预计公告日期
1	91150624MA6CEMFJ8L	鄂托克旗宏鹏汽车销售中心	李彩红	居民身份证	622822*****2127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尔格图街南棋盘井镇医院斜对面	2023-08-01	2023-09-01